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余委員坤東(請假)、潘委員崇良、洪委員良邦、廖委員正信、郭委員南榮、
張委員建智、開委員物、鄭委員錫齊(請假)、黃委員智賢、陳委員荔彤、許
委員春鎮

列席人員：人事室黃主任靜華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係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邀請各委員進行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之確認，惠請各委員確認每一提案之決議，俟確認後始可製作校務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辦理。
- 二、檢附「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一 第 3 頁）。

決議：

- 一、提案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增列決議「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如係多年期者，按年計算次數」。
- 二、提案五「擬辦理舊北寧路圍牆降低工程案」，修正決議文字為「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就現場所提之三項方案……」。
- 三、提案七之案由修正為「有關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更名為運輸科學系之『99 學年度系所調整(更名)規畫案』，提請討論」。

四、提案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智財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建議於下次會議將”智財”之文字修正為”智慧財產”。

五、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鑑於校務會議開會時，各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後，始進行提案討論，若各單位或委員會報告及討論時間較長，將排擠許多重要提案，致使許多提案無充足時間或出席代表討論，故建議會議進行時，主席可規定各單位及委員會之報告時間，若有討論事項，亦應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有關會議代表發言次數及時間之規定辦理，以有效掌控開會時間。

肆、散會 13：00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草案)

時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過去 3 年來學校的校務推展尚稱順利，尤其是 5 年 5 佰億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產學聯結計畫、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等，都順利在激烈競爭中勝出，但未來 4 年才是主要關鍵期，一方面各大學競爭激烈，二方面學校必須積極爭取資源，其中卓越教學計畫第一期即將於今年 7 月底截止，雖然學校對第二期的教學卓越計畫已提出申請，但第二階段的教學卓越計畫強調學校必須建立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地圖，即重點在培養學生 learn how to learn 及縮短學校與產業間之落差，因此欲通過第二階段卓越教學計畫之審查更為困難，學校將盡全力爭取，亦請各同仁給予支持。
- 二、本校獲得之 5 年 5 佰億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限至 99 年為止，其經費為每年核撥，今年學校共獲 9 仟萬元補助，明年亦將盡全力爭取經費，更重要的是請研發處預做準備，召集各學院研討第二階段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申請準備，明年 6 月前需提出，尤其各大學競爭激烈，已開始籌劃，本校應急起直追。
- 三、國科會日益注重群體型、目標導向型之研究計畫，請研發處及各學院務必結合跨院系或跨領域之研究團隊，並提出計畫申請。另一方面，國科會所強調的任務導向型計畫，不但強調 SCI 之發表，亦強調研究對社會與產業的貢獻與服務，因此學校應規劃並推動目標導向型研究(例如海象、氣象災害)，以對社經發展有所貢獻。
- 四、近日校內有許多工程施工，未來又將有電資二館、航管二館、麗峰莊等興建工程，以及校園整建工程，若造成干擾或不便之處，惠請各位同仁包涵，同時亦期望這些工程完成後，學校能積極向綠色校園的目標邁進，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亦歡迎各位教師提供意見，共同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 一、監督委員會王正平主任委員：校務監督委員會建議事項(詳如校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一)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建議修正條文乙項。

主席：

提案二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於審議該案時一併討論。

(二)學校應全面檢討現行之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鑑方法乙項。

主席：

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已實施多年，早期制訂的評鑑方式有其歷史背景，學校也確實必須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反應、意見，66%的回收率亦不算低，然而隨著時間的改變，早期傳統、單一式的問卷是否符合現在問題導向型之教學評鑑需求、部分系所填答率不足、評量結果與實際間落差的原因，確有檢討之必要，惠請教務處思考、規劃一個具體有效的評鑑辦法。

(三)檢討學生差額問題乙項。

李國誥教務長：

王教授所提資料僅有教育部核定人數及註冊總人數，然而學生差額除了註冊人數外，尚應包含延畢生、退學人數等，因此實際上學校並沒有那麼多的學生差額，尤其近年來學生報到率已逐年提高，再加上實施期中預警制度後，情況已有改善，在此也希望各系招收轉學生時能將差額納入，以改善此問題。

(四)本校之期刊論文本文之索取，多數是無法立即從學校網路下載，而需經以紙本方式取得(需時3~4天)，這對需立即取得大量資訊之研究工作會有不便之影響，而且紙本多為無彩色之影本，品質差且不易保存收藏，建議校方可提供教師一定額度之經費(如一學年每位教師每篇補貼5成，最高額度1萬元)，以利教師自行下載所需資料。除此之外，本校e-mail系統依然有將寄件資料寄失或延誤等問題，建議圖資處改善之。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1. 有關e-mail傳送問題，有些係校外單位e-mail server未依標準設定以致信件被擋，請提供對方email address，經我方設定即可順利接收信件。至於容量部分，經實際測試，足夠使用，目前學校尚無計畫或需要提供如商用之大容量信箱，若教師有收送大量信件之特別需求，可告知圖資處進行調整，以利資源有效利用；若使用者有其它慣用之e-mail帳號，亦可將學校之e-mail整合至其慣用之e-mail帳號使用。
2. 有關透過館際合作，取得彩色期刊論文問題，由於所費成本較高，屬特殊服務項目，請特別加註此項需求，若技術面可行，本處將盡力提供此服務。

主席：

有關提供教師一定之經費，以利教師自行下載所需資料乙項。由於學校資源有限，而期刊訂費又掌握在廠商手中，在每年金額不斷調漲，而學校經

費又有限的情形下，難以提供教師此一經費，建議若有此需求，可使用計畫經費支應或利用本校圖書館之文獻傳遞系統以取得所需論文資料。

二、生科院黃登福院長：

(一)近來進修學士班招生不足，學校對於進修學士班是否轉型或維持原狀等問題，應予檢討。

主席：

請教務處與相關學系研討此問題，尤其學校因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導致部分系所核准成立後碩專班卻無員額之情況，建議考量是否將進修學士班員額轉讓給有需要的系所。

(二)為使外國學生入學後生活不致匱乏，建議學校提供外國學生之獎學金可有效利用。此外，校外單位(例如扶輪社)提供有外國學生獎學金，學校亦可善用校外資源。

主席：

由於學校經費有限，惠請教務處修正相關辦法，以有效使用經費。另建議學院、系所可自管理費提撥，或教師可由研究計畫中提撥部分經費做為外國學生獎學金使用。

三、應地所洪奕星所長：

建議行政單位寄送校內通知時，能設立主旨，以提示教師信件內容。

主席：

此為行政資訊網系統所設定之自動發信問題，請圖資處協助改善系統。

四、電機系程光蛟主任：

期刊經費是否採以往之分配方式，由學院認養，由於每個學院的使用情況不同，建議圖資處與各學院商討本校重要核心期刊，統一採購，如有餘款，再分配給各學院使用。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每年期刊經費係採動態之分配方式，視各學院系所的教師人數、博碩士

班人數、研究計畫績效、發表論文數等而定，其分配有一定之參數，此參數係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多年討論後所訂定，且每年皆由校長額外提供補助費用，館際合作亦是彌補經費不足的方式之一，至於核心期刊部分，學校亦已排入優先採購。

主席：

有關期刊經費分配之機制，請圖資處持續關注。在此亦建議各學院系所應主動爭取校外資源，如可向校友募款購置期刊。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1、4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併入第四款，修正為「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5、11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參考其他大學教師評鑑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

本辦法」。

-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 三、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 四、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一、新聘專任教師……」；第二項修正為「新聘專任教師……」。
- 五、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一款修正為「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第二至五款維持原條文。
- 六、第七條第一項第六、七款改列為第八條第一、二項，第一項修正為「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第二項修正為「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七、配合新增之第八條，其餘條文依序變更條次。
- 八、第十條增加第二項「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九、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3、4、5、6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獎勵本校教授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提請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刪除各條文旁之括弧(說明)。
- 二、原第三條改為第二條、原第六條改為第三條、原第七條改為第四條、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原第二條改為第七條，其餘條次不變。
- 三、變更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第五款修正為「…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
- 三、變更後第三條修正為「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 四、變更後第五條修正為「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第三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六年。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第五款

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三、符合第二條第六至八款之教授，每月支領二仟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五、變更後第六條修正為「特聘教授獎勵、獎助期限規定如下：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三款者……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五款者，……依第二條第一至第五款規定……審查符合者，獎助金累計至多支領六年。……三、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各款規定送審，審查如符合第二條一至五款者，依前二款規定支領獎助金；審查如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仍得依前條第三款標準支領獎助金，惟至多六年。」。

六、餘照案通過。

七、第二條第七款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如係多年期者，按年計算次數。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學術網路電話，及提供結合網路、資訊系統與語音通訊之多樣化便利性服務，擬建置本校之網路電話系統，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已於 2007 年完成 TANet 網路建置網路語音交換平台，並正積極推動校園建置網路電話，以完成整體網路電話交換作業。

二、本校所規劃之網路電話系統可達成以下功能及效益：

(一)網路電話(IP Phone)互通：透過教育部網路電話交換平台與其它學校或機關免費互撥網路電話，減少話費支出。

(二)校內分機與網路電話互通：結合傳統交換機，校內分機亦可與網路電話互撥。

(三)網頁電話(Web Call)：使用者瀏覽本校網頁，可直接在頁面上免費撥打校內分機。

(四)與 Skype 電話互通：Skype 網路電話擁有相當廣大的使用者，本系統亦可與 Skype 用戶免費互撥。

(五)提供語音服務與增值應用：如語音查詢、廣播或公告、語音投票、意見調查、線上學習等。

三、本處已與資訊廠商配合，進行部分網路電話測試。同時也已向教育部申請一萬個 Enum 號碼，並與教育部完成互連測試。

四、本案建置不更換現有電話交換機，然需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交換機設定與線路跳接。

五、全案建置經費約為 2,165,000 元。

六、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舊北寧路圍牆降低工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校園逐年擴展，致目前有圍牆過高、濱海校區切割、景觀不佳等問題。目前圍繞校園圍牆亦有部份破損及風化情形。故擬進行舊北寧路圍牆降低工程，除降低圍牆高度以增進透視感外，亦可增進本校總體視覺景觀。
- 二、本案為總務處營繕組 98-101 學年度工作計畫，並經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及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規劃詳如現場簡報。

決議：

- 一、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就現場所提之三項方案(1. 牆外高度降低為 1 公尺；2. 牆外高度降低為 40 公分，牆上加設 60 公分欄杆；3. 牆外高度降低為 40 公分，牆內填土植栽)決定最適當方案及規劃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再送本會審議。
- 二、為避免颱風期間發生淹水問題，請一併列入規劃。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修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份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奉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至今已逾 2 年。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及需求，滾動式增修部份計畫書內容。
- 二、本次增修內容主要係各行政單位依「971 中長程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增修各策略方針項下執行計劃之「衡量指標及績效目標值」，另將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納入執行單位。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各行政單位研提增修計畫書詳細內容。

決議：

- 一、建議配合策略方針之順序，改善編碼方式，使資料前後一致。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更名為運輸科學系之「99學年度系所調整(更名)規劃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98 年 4 月 8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98 年 4 月 9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更名計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智財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通過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為發展本校智慧財產權及海洋產學平台，擬依計畫設置智財發展中心並訂定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已於 98 年 4 月 8 日研究中心諮詢委員以書面審查，並獲 98 年 4 月 23 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智財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及規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稽核辦法」第 4、6、11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提請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議、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條文一併配合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名稱及第 1、2、5、7、9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8 年 4 月 30 日產學研究成就獎評審委員會議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建議修正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文字為「…教師評鑑……」。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為使「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與本案第二條修正條文配合，該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獎勵對象為過去二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釐清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權責，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之修正，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條文一併配合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329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教育部函示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並增列有關學生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學生及社會人士)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懲處規定。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及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申訴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促使更趨周詳完備。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 98 年第 1、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